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7-08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杨振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振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7日，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9,67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杨振华	是	14,030,000	2017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28%	融资
2			15,640,000				8.1965%	
	合 计	--	29,670,000	--	--	--	15.5493%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9日，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24,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当时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017年7月18日，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2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其当时质押及补充质押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当时质押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杨振华	是	24,000,000	2016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778%	融资
2			1,220,000	2017年7月18日			0.6394%	补充质押
--	合 计	--	25,220,000	--	--	--	13.2172%	--

2017年11月8日，因个人财务统筹，杨振华先生将其质押、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25,22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11月8日办理完成。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0,812,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94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合计29,67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9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7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25,22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17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572%。

截止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24,17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74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513%。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